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前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产增加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大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事项。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振林、邹晓冬、刘剑华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